

民法典时代,孩子的压岁钱谁来管

■ 秦鹏博

春节期间,火的不只有贺岁档,还有压岁钱大讨论。小孩子的压岁钱算谁的,父母能不能花孩子的压岁钱等词条屡次登上微博热搜,甚至有一位妈妈晒出了自己给孩子打的代为保管压岁钱的谜之欠条,上书“待18周岁后,全不返还”。

其实,新颁布实施的民法典已经对压岁钱的性质、归属、由谁管及怎么用做出了详细规定,在离婚纠纷、抚养费纠纷等司法实践中也对压岁钱与夫妻共同财产、抚养费做出了区分。

压岁钱是孩子的,由谁保管要尊重孩子的意愿

压岁钱是长辈对于晚辈的赠与,应当按照赠与的法律关系处理。民法典第657条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第658条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这意味着,长辈给了孩子压岁钱,是不能随随便便要回去的。

有的父母不服,孩子太小,怎么能收红包?这就要看孩子多小了。

依据民法典第19条的规定,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第20条规定,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简单地说,就是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可以独立收压岁钱,因为这是纯获利益的行为。而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需要由其父母同意才可以收压岁钱。

收取的压岁钱,父母作为监护人,应当按照民法典第35条的规定处理压岁钱,“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未成年

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在作出与被监护人利益有关的决定时,应当根据被监护人的年龄和智力状况,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因此,对于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红包由父母保管;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红包由谁保管,应当尊重孩子的意愿。

孩子成年后,父母拒绝返还压岁钱的,可以起诉返还

父母保管孩子的压岁钱,待孩子成年后或者孩子需要用钱时,父母必须返还。我们看两个真实的司法案例。

15岁的小王自父母离婚后,一直跟随父亲和继母生活。小王有3.5万元压岁钱由继母保管,存在继母的银行卡里,每次支取都会取得小王同意,并写下说明。后来父亲离世,小王又开始跟着母亲一起生活。由于上学需要花钱,小王便以不当得利起诉继母,要求返还压岁钱。继母拒绝返还,称自己从没保管过压岁钱,且自己也是小王的监护人,小王生母不是监护人,即使有压岁钱也不需要给小王。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本案中,继母曾书写说明一份,认可自己卡内存有小王的压岁钱3.5万元。现在小王要求继母返还压岁钱,法院予以支持。

司法实践中,要求父母返还压岁钱,需要举证证明压岁钱由父母保管的事实。在另一案件中,小刘父母离婚后,小刘母亲代理小刘以返还原物纠纷将父亲告上法庭,要求小刘父亲返还小刘压岁钱9700元,小刘父亲予以否认。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小刘起诉要求父亲返还原物,应对父亲持有小刘之原物承担举证责任。小刘主张有9700元压岁钱,除母亲自己在手机上所写的记录外,无其他证据予以证明。小刘主张将该笔压岁钱存入了母亲账户,亦无证据对此予以证明。小刘母亲通过支付宝钱包付款的形式向父亲转账

过9700元,但无法证明此笔转账系小刘的压岁钱。故小刘要求父亲返还9700元并支付利息,证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

并且,从情理上讲,小刘收红包时为无行为能力人,父、母保管小刘的压岁钱及为了小刘的利益消费使用钱款均符合法律和情理。货币为种类物,小刘母亲并非将小刘的压岁钱单独放置与其他现金相区别,也未存放至小刘的账户,而是存入母亲账户并入了其他家庭财产中。而自收得压岁钱至父母离婚,上述钱款是否未经消费、使用也无从确定。

因此,孩子在将压岁钱交给父母时,最好留个字据;父母收取孩子压岁钱时,给孩子打个欠条,也是对孩子的尊重。最好的做法,是为压岁钱开一个专用账户,这样存取有记录,也不会跟其他家庭财产混同,避免纠纷产生。

未成年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压岁钱里优先赔偿

小孩子常常在生活中不经意间造成他人财产和人身损害,就会产生赔偿问题。民法典第1188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因此,小孩子不小心把别人打伤了,赔偿他人时,要在压岁钱里优先支付。

孩子的压岁钱不能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在司法实践中,确实存在要求分割孩子压岁钱的父母。70%要求分割压岁钱的诉讼请求出现在离婚纠纷和离婚后财产纠纷中。

小张和小王婚后育有一子,由于家境殷实,孩子的压岁钱积攒下来有十几万元。两

人后来感情不和,起诉要求离婚,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和孩子的压岁钱。法院经审理后,判决小张和小王离婚,孩子由母亲小王抚养。由于压岁钱是孩子的个人财产,并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因此在离婚案件中不予处理。

而在一起抚养费纠纷中,享有抚养权的母亲起诉孩子父亲要求支付抚养费,父亲抗辩称自己每年过年都会给孩子压岁钱,压岁钱就是抚养费了。法院并未支持父亲的抗辩意见,抚养费的性质是孩子生活、教育、医疗等固定支出,是抚养人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而压岁钱的性质是赠与,赠与压岁钱的行为应当与支付抚养费的特定行为相区分。因此,判决父亲继续按照约定支付抚养费。

涉压岁钱案件中,还有一种常见的纠纷是共有物分割纠纷。孩子主张自己存在父母处的压岁钱,被父母用来买房,因此,该房产中应当有自己的一份。在审理中,原告方常常因证据不足被驳回诉讼请求。这也提示各家庭成员,应当认真对待压岁钱问题,开设专用账户,避免纠纷的产生。

“压岁钱全不返还”,重大误解,孩子可以行使撤销权

正如在微博上所见到的,有的父母在给孩子写压岁钱的欠条时,上书“待18周岁以后,压岁钱全不返还”。那么将“全部返还”巧妙地写为“全不返还”,家长就不用还压岁钱了吗?孩子应当如何救济?

民法典第147条规定,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民法典第152条规定,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90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撤销权消灭。

由于孩子还小,不理解“全不”和“全部”的区别,待理解之后,应当尽快跟父母签订新的字据,否则撤销权消灭。

(作者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

一问一答

遗产管理人如何产生,具体职责有哪些?

我是位私营企业主,虽然立有一份遗嘱,明确在自己去世后财产由3个儿女和两个弟弟继承。但由于经营中涉及债务和税款等,担心几位继承人届时会就继承问题发生纠纷。

请问,民法典在遗产分割处理方面有什么新举措?

读者 吴久才

吴久才读者:

民法典引入了遗产管理人制度,第1145条规定:“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没有遗嘱执行人的,继承人应当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未推选的,由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据此,你可以在生前选任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如律师等为遗嘱执行人。如果没有指定遗嘱执行人,那么继承开始后,由继承人共同推选遗产管理人,最好是推选专业人士担任。

遗产管理人的法定职责包括:(一)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即清点、核实遗产并制作清单,以确保遗产详尽、完整、安全。(二)向继承人报告遗产情况。为此,就必须依法查明继承人的范围,防止遗漏。(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毁损、灭失。公民死亡后,继承人由于需要操办丧葬等事宜,一般不会立即要求分割遗产,或者因继承人存在分歧以致遗产不能顺利分割的,遗产管理人就要负责防止和降低遗产毁损、灭失的风险。(四)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公民去世后,遗产管理人应当确保死者所欠的税款和债务在遗产

范围内优先清偿。(五)按照遗嘱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分割遗产。因此,遗产管理人需要先查明死者是否留有遗嘱、遗赠协议或遗赠扶养协议等,如果未存在上述情形,则按照法定继承分割。(六)实施与管理遗产有关的其他必要行为。例如,参与和遗产有关的诉讼等。

遗产管理人制度的设立,既可以更好地应对复杂的遗产继承问题,也可以让遗产继承更加顺畅地进行,同时可以有效解决以往在继承过程中存在的一些矛盾和争端,有利于家庭和睦和社会稳定。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教授、兼职律师 潘家永

特别提示

买保险怕被套路? 负面清单教你避坑

■ 新华社记者 谭谔晓

买保险最怕被套路,一不小心就容易中招。针对销售误导、产品设计异化、噱头营销等行业乱象,银保监会日前发布了人身保险产品“负面清单”(2021版)。

这份负面清单包含73条禁令,涉及产品条款表述、产品费率厘定及精算假设、产品责任设计等部分,都和保险消费者的切身利益紧密相关,可以成为保险消费者的一份避坑指南。

从产品条款表述方面的负面清单来看,“条款文字冗长,重点不突出,不通俗、不易懂,不便于消费者阅读理解”“条款中设置不合理的约定限制消费者合法权益”“条款中对理赔材料的要求不合理”等内容非常有针对性,直指保险业的顽瘴痼疾。

很多消费者反映,保险售前、售后“两重天”情况普遍,投保时似“火”,理赔时似“冰”,尤其是因合同条款纠纷引起的“理赔难”案例层出不穷。消费者在购买保险时要擦亮眼睛,选择保障完善、产品性价比高、理赔服务好的保险公司。

从产品费率厘定及精算假设方面的负面清单来看,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产品,为追求营销噱头,在严重缺乏经验数据、定价

基础的情况下,盲目设定高额给付限额,承诺保证续保等引发业内关注。

近年来,以“百万医疗险”为代表的短期

健康保险,以低保费、高保额等作为营销手段,迅速走红网络,保费收入年均增速超过30%。



保费较低、保障程度高,看起来很不错,但实际情况如何呢?

“数百万保额多是噱头,从目前理赔情况看,超过百万元的理赔案例极为罕见。”一家保险公司的精算师说,如果属于大病,治疗是一个长期过程,但到了第二年该项病种成为既往症,保险公司对既往症一般不保,短期健康险便无法续保。

产品同质化一直是保险消费者吐槽的焦点。有消费者称想给自己买一份医疗险,但在几个第三方平台对比产品后发现,各家公司的医疗险虽然产品名称不同,但价格、保障范围都差不多。

实际上,不同群体对保险的需求是不一样的。比如,有的人心脏病风险可能高一些,有的人可能糖尿病风险偏高,保险公司应充分考虑这些差异性,开发有针对性的保险产品。

特别提示

保险公司要少些套路,多些诚意,更好满足消费者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建议消费者货比三家,选择实力较强、服务较好的保险公司投保,在购买产品前让保险公司的风险管理师量身设计风险保障方案,在自己购买能力之内将“保障”做到极致。

■ 耿瑞璞

孙先生因生产经营欠付某公司货款70万元。后某公司发现孙先生在此期间与妻子刘女士协议离婚,将大部分共同财产分配给了女方。某公司认为,孙先生夫妇的财产分割行为属于无偿转让财产以逃避债务,故主张撤销双方之间的离婚财产分割协议。立案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某公司的诉求。

原告某公司诉称,其与孙先生因买卖合同发生纠纷,后经法院生效判决确认,孙先生对某公司负担个人债务70万元。执行过程中,某公司发现在该案一审期间,孙先生与其妻子刘女士协议离婚,离婚协议中约定,双方的唯一房产归女方所有。某公司认为,孙先生与刘女士存在恶意串通,系无偿转让财产导致债权无法实现。故诉至法院,主张撤销孙先生与刘女士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分割条款。

被告孙先生辩称,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双方有权协议处理,离婚协议是为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而放弃自身财产份额,并无损害债权人的恶意。因孩子抚养权归女方,在不用男方支付抚养费的情况下才将房屋给了女方,夫妻共同存款几十万元归孙先生所有,不存在无偿转让的情况。因此,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分割并无不妥。

法院经审查后认为,离婚协议虽约定房屋归刘女士所有,但同时亦约定由刘女士抚养婚生子,孙先生无需负担任何抚养费。因一方抚养子女,另一方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是其法定义务,结合法院处理离婚财产时需综合考虑子女和女方权益、夫妻双方的生活费和抚养费等各种因素,案涉《离婚协议书》中的财产分割考虑了子女抚养费问题,符合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不存在无偿转让财产的行为,其中关于涉案房屋的分割并非不具有对价。故某公司关于离婚协议中房屋分割属于无偿转让财产的主张缺乏依据。最终,法院驳回了某公司的诉讼请求。

法官释法

生活中,协议离婚较为常见。离婚协议一般包含解除婚姻关系、财产分割、债务分配、子女抚养等主要内容。对于夫妻共同债务,因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不影响债权人向夫妻双方主张权利,并无撤销财产分割行为的必要。但当夫妻一方负担个人债务时,通过离婚协议放弃自身财产份额的行为,的确存在影响债权清偿的可能。此时,债权人撤销权保全债权的积极作用凸显。若债务人行为可认定为无偿转让财产,且客观上阻碍了债权实现,则有适用撤销权的空间。而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涉及子女抚养、照顾女方、财产补偿等情形,能否适用债权人撤销权需区分情形对待。

情形1:为照顾女方、抚养子女而放弃财产份额

本案即为此种情形。离婚财产分割时,如债务人放弃财产份额具有合理事由,例如女方缺少经济来源、支付子女抚养费费等。此时,债务人放弃共同财产份额的金钱价值只要在合理范围内(合理范围需结合女方经济来源、子女抚养费费用等进行综合判断),就不属于无偿转让财产。且此种情形存在一定的人身依附关系,应优先于金钱债权进行保护,不符合适用债权人撤销权的前提条件。

情形2:过错方为补偿另一方而放弃财产份额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中规定了导致婚姻解除的过错方应当向无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法院在处理离婚诉讼案件时,在财产分割方面也会考虑过错方少分财产以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在协议离婚时,如债务人存在重婚、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等行为,作为导致婚姻关系解除的过错方,即使在离婚协议中自愿放弃全部财产份额(俗称净身出户),也不属于无偿转让财产行为,债权人亦无权主张撤销。

情形3:无偿转让财产

因无偿转让财产行为将直接导致债务人责任财产减少,如因此对已届清偿期的债权实现造成阻碍,债权人可以主张撤销。离婚财产分割中放弃财产份额的行为,虽具有受让方未支付财产性对价的特征,但不能据此一律认为属于无偿转让财产,应考察是否具有上述特殊情形。若无照顾女方、抚养子女、过错赔偿等合理事由,仍通过离婚财产分割放弃自身财产份额,应认定为无偿转让财产,如对债权实现造成阻碍,债权人可以通过诉讼主张撤销。

债务人协议离婚分割财产,什么情况下债权人可主张撤销